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办理转让具体事宜，包括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买卖合同》、办理资产转让手续等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